

(12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陕西胜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投标人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 陕西胜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投标人)参加 眉县河务工作站 (采购人名称)的 2024年眉县河务站眉县霸王河右岸金渠镇八寨村段水毁修复工程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年眉县河务站眉县霸王河右岸金渠镇八寨村段水毁修复工程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；企业为 陕西胜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5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29.3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_____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；企业为 _____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：陕西胜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、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李 强 (签名或盖章)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

